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拟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拟出售闲置生产设备的议案》，为处置非战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控股公司安徽新时达线缆有限公司拟与苏州石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处置合同》，以人民币2,351,530.00元（含税）对闲置生产设备及其配套件进行转让处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苏州石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K7A8YD9H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注册资本：1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李佳
-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吴越村（23）宋家斗30号（农村住宅）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旧货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主要股东：李佳持股1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光伏及电梯电缆生产设备及其配套件，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截至2026年9月30日，账面原值合计7,427,471.99元，累计折旧合计3,996,423.04元，账面净值合计3,431,048.95元（数据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人：安徽新时达线缆有限公司。

上述生产设备及其配套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新时达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石头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甲方本次处置的标的为其厂区内闲置的旧设备。

2、价款支付：本合同项下设备处置总价款为人民币2,351,530.00元，该价款为含税总价。乙方在竞标阶段已缴纳的竞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本合同项下设备价款的一部分。剩余价款（即合同总价扣除已转保证金后的余额），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交付方式：乙方自行上门提货。乙方应在付清全部价款后45个自然日内，自行安排人员、设备及运输工具至甲方现场完成设备拆卸、装车及清运。

4、协议生效：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亦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目的为处置公司非战略业务，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350,048.95元（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对本次交易对方的财务资金状况和资信情况进行了评估，结合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

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较小。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设备处置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